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8380-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单位：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经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委托合同的相对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成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工作内容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中央资金支持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相关工作。本项目立足丰台区总体发展规划与区域战略定位，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科学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地建设方案。围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构建、生态产品市场化开发运营、生态保护补偿与合理回报机制完善、绿色金融赋能生态价值转化等重点内容，开展系统性谋划布局。

2. 工作要求

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地建设，系统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与实施路径，统筹谋划一批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应不低于2.9亿元人民币，形成强化政策衔接与落地转化，全面助推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及采购人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工作目标

理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地整体建设思路，聚焦重点区域、关键领域、主导产业及短板弱项，结合中央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及资金规模等核心要素，精准谋划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全面提升项目策划质效。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出的报告中的重大项目应当符合市、区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等，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报告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2.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使用、复制、展示研究成果，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对甲方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且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期，提供给乙方关于项目谋划的相关资料，并协调有关研究事宜。

4. 支付报酬

4.1 项目服务收费：人民币价税合计 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元），其中税率为 6%。

（1）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80%，人民币 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元）给乙方。

（2）乙方提交基地建设方案谋划成果交付稿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 伍万捌仟元整（¥58000元）给乙方。

4.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本合同上述款项，因审计、财政审批流程等因素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50166360000004258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3.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报告成果系乙方原创，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出现权利瑕疵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必要维权费用支出）。

4. 沟通配合

乙方在撰写谋划报告初稿过程中，应与甲方及时沟通；乙方提交谋划报告初稿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做必要修改，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

5. 成果交付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资源富集片区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地建设方案及相关附件（含项目清单和招商清单）。

6. 保密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工作进度

1.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谋划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

2.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成终稿，并提交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初稿未通过甲方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据实结算，违约金总赔付金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费用。

3.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按项目服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4. 乙方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应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均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如无特殊事项，乙方须服从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管理，遵守经甲方同意的相关管理制度。

2.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3. 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要约、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010-83656311

传真：010-836563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010-83052151

传真：010-83052151



